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57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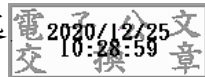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09D013097_221626562290001_print、09D013097_1_221626562290001、
09D013097_2_221626562290001 (376550000A_109025740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5740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25740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25



1090004887